

永春县桃溪石鼓卿园段水文化提升 项目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永春县桃溪石鼓卿园段水文化提升项目设计

项 目 地 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项 目 编 号：TCZJCG(2025)052

甲方：（采购人全称）：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TCZJCG(2025)052 的 永春县桃溪石鼓卿园段水文化提升项目设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合同包号	合同标的	数量	成交总价(万元)	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	永春县桃溪石鼓卿园段水文化提升项目设计	1 项	295000	详见谈判文件	刘工 15985991698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元（¥295000 元）。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永春县桃溪石鼓卿园段水文化提升项目设计

4.2 服务范围：桃溪左边岸，即新建人行桥至石鼓桥。长度约 555.1 米，范围内含河道生态清淤 4602 平方米，新建 3.5 米宽栈道 134.5 米包括栈道铺装、防护栏杆；新建古渡码头平台 1968.85 平方米，包括平台铺装、花池改造、提升现状台阶、步道及配套服务设施、新建牌坊 1 座，溢流堰改造 1 座。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图纸审查委托与配合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

4.3 服务地点：永春县

4.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 服务内容：桃溪左边岸，即新建人行桥至石鼓桥。长度约 555.1 米，范围内含河道生态清淤 4602 平方米，新建 3.5 米宽栈道 134.5 米包括栈道铺装、防护栏杆；新建古渡码头平台 1968.85 平方米，包括平台铺装、花池改造、提升现状台阶、步道及配套服务设施、新建牌坊 1 座，溢流堰改造 1 座。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图纸审查委托与配合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

5.3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具体如下：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及其相关部门所需形式，电子版设计文件不得设置密码、访问权限和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内容与相对应的纸质图纸原件完全相同，电子图纸的质量要求图纸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根据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各 8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8 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刘工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98599169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林志煌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98006014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万元)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29.5	中标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成果且中标人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结束。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5 其他：☑无

甲方（采购人）：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中创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永春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账号：132079115302